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9〕132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市从化至黄埔 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报来《关于审查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穗交运〔2019〕275号）。经审查，同意建设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工程。审查意见如下：

一、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北接大广高速公路，南接北二环高速公路，不但是广州中心城区东部的南北向过境通道，也是从化区直连黄埔、番禺区的快速通道。该项目建设的对进一步完善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缓解街北、京港澳等高速公路的交通压力具有积极作用；对强化广州中心城区的辐射能力，加强广州市组团间的交通联系，促进区域均衡协调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该项目已列入《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该项目全长59.86公里，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

起于从化区太平镇中和里（接大广、街北、佛清从高速公路），经从化区街口、黄埔区九龙镇、白云区钟落潭镇、太和镇，终于黄埔区萝岗街道长平村（接北二环高速公路和广汕公路），长约 38.48 公里；二期工程起于从化区温泉镇宣星村（接大广高速公路），经江浦镇，终于从化太平镇黄洞村（接一期工程），长约 21.38 公里。

全线共设置主线桥梁 26551 米/61 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其中特大桥 5056 米/4 座，大桥 21272 米/53 座，中小桥 223 米/4 座；隧道 3003 米/3 座，其中长隧道 2069 米/1 座，短隧道 934 米/2 座；互通立交 13 处，管理中心 1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其中，一期工程设置桥梁 17054 米/40 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其中特大桥 3659 米/3 座，大桥 13314 米/36 座，中桥 81 米/1 座；隧道 437 米/1 座；设中和里（枢纽）、神岗、太平、高埔（枢纽）、中新、九佛（枢纽）、兴丰（枢纽）、长平（枢纽）等 8 处互通立交，管理中心 1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二期工程设置桥梁 9497 米/21 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其中特大桥 1397 米/1 座，大桥 7958 米/17 座，中小桥 142 米/3 座；隧道 2566 米/2 座，其中长隧道 2069 米/1 座，短隧道 497 米/1 座；设宣星（枢纽）、石海、江浦、龙田（枢纽）、黄洞（枢纽）等 5 处互通立交。

三、同意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 34 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规定。

四、经审查，该项目的估算总投资为 1859084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99552 万元、水田指标预购费用 19059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估算为 1282995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68703 万元，含水田指标预购费用 13163 万元），二期工程投资估算为 576089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30849 万元，含水田指标预购费用 5896 万元）。该项目经连续两次投资人招标失败，由广州市政府确定由广州交通投资集团下属的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人。

建设资金来源：由项目业主自筹（含利用国内银行贷款）。

五、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 4 年。

六、项目的经济、财务评价依据国家现行有关办法编制，方法基本正确。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国民经济费用效益评价可行，能满足效益减少 20%、费用增加 20%的不利变化，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七、建议在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研究以下问题

（一）加强重点路段的地质、水文地质勘察，优化局部路线方案。

（二）结合区域高速公路规划和交通流量流向，深化互通立交布设方案比选，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

（三）做好与城市规划、国土、环保、水利、铁路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备相关手续。

附件：投资估算审查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7月2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